

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研究生教学是强校之路，其培养质量直接影响学科建设和发展，针对当前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需通过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加强基础研究选题的比例，鼓励研究生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性学术论文，逐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经学院各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研究生教学副所长充分讨论，决定对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做出如下规定：

一、 本规定制定的基本原则

以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责任主体。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有利于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能从事高水平研究、教学及工程技术开发与管理的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学院学科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 篇（论文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选题相关），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 EI 或 SCI 收录期刊源上，或被 EI 或 SCI 全文收录。

2.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至少以第三作者公开发表或被录用（需要期刊编辑部的论文录用通知书）论文 1 篇或 1 篇以上（论文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选题相关），导师至少是第一或第二作者。

三、 附则

1.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目录》（简称 CSCD）中列出的刊物；

2. 以下两种情况可视为第一作者：

以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身份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以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身份公开发表的、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但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该研究生的导师。

3.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从 2007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CSCD 网址 http://sdb.csdl.ac.cn/cscd_source.html

